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貽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每人增持数量不低于 30 万股，不超过 60 万股；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90 万股，不超过 180 万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女士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3%；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貽明先生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3%。三人累计增持 1,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8%，增持金额为 28,048,968.03 元。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貽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

(二) 增持主体增持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01,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每人增持数量不低于 30 万股，不超过 60 万股；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90 万股，不超过 180 万股。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择机根据本增持计划的增持数量和增持期限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寰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8%，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28,048,968.03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累计增持数量（股）	累计增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张智寰	董事兼副总裁	350,000	0.0163
林贻明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50,000	0.0163
潘洁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50,000	0.0163
合计		1,050,000	0.0488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张智寰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451,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75%;林贻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3%;潘洁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3%。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